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一部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上市一部函[2014]112 号)及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的通知要求，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或"神州学人")对本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的承诺事项和承诺履行情况进行自查。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相关承诺方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的相关承诺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承诺主体：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国力民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力民生")、公司实际控制人章高路先生

2、承诺内容：国力民生和章高路先生分别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本公司(或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或本人)及本公司(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将不以任何形式实际经营与贵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或受托经营管理与贵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若贵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贵公司享有优先权，本公司(或本人)及本公司(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3、承诺履行期限：国力民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章高路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4、承诺披露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4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事项的公告》。

5、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国力民生、章高路先生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关于认购股份限售期的承诺

1、承诺主体：国力民生、新疆金谷融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谷融通")、北京新荣拓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传义、奉友谊

2、承诺内容：所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

3、承诺履行期限：2011 年 5 月 16 日至 2014 年 5 月 16 日。

4、承诺披露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4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事项的公告》。

5、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中的相关承诺

1、承诺主体：国力民生

2、承诺内容：如果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本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及以上的，国力民生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本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3、承诺履行期限：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

4、承诺披露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4 日披露的《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5、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国力民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中的相关承诺

1、承诺主体：国力民生、本公司

2、承诺内容：

国力民生承诺：作为公司本次债券的担保人，为本次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承诺对本次债券本息的到期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次公司债券的全部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本公司承诺：(1)公司承诺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售持有的广发证券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投资所取得的收益优先保障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2)公司承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下属子公司当年现金分红优先保障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同时，当本次债券出现预计不能偿付本息或未按时偿付本息的情况，公司承诺当年子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其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并且其相应所得的分红优先保障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3)公司承诺债券存续期内，若合营公司分红，其来自于合营公司的分红部分优先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公司于获得分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不少于 30%的分红计提转入专项偿债账户；若偿债账户内资金大于需偿付的利息和本金时，可不再计提。(4)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①不向股东分配利润；②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③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④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3、承诺履行期限：2012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7 日

4、承诺披露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披露的《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5、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未发生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国力民生、本公司均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在未来三年(2012 年-201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的相关承诺

1、承诺主体：本公司

2、承诺内容：(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2)公司在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应优先实行现金方式分配股利。(3)若公司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累积水平较高，并且公司认为需要扩大股本规模时，可以在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红。(4)在公司实现盈利且不存在未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3、承诺履行期限：2012 年-2014 年

4、承诺披露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披露的《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 年-2014 年)》

5、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五、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中的相关承诺

下述承诺事项尚需待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后履行。各承诺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6 日披露的《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一)关于盈利承诺及补偿

1、承诺主体：本次交易对方即佟建勋等 36 位股东

2、承诺内容：佟建勋等 36 位股东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中承诺北京欧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地安")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800 万元、4,800 万元、6,000 万元、6,500 万元。如果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则交易对方将按照签署的《盈利承诺补偿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

(二)关于认购股份限售期的承诺

1、承诺主体：金谷融通、本次交易对方即佟建勋等 36 位股东

2、承诺内容：金谷融通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对方承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本公司股份。

(三)关于任职期限承诺及竞业禁止的承诺

1、承诺主体：佟建勋等 19 名管理层股东

2、承诺内容：

(1)为保证欧地安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管理层股东承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 年内应确保在欧地安持续任职，并尽力促使欧地安的关键员工在上述期间内保持稳定；如违反上述任职期限约定的，则该管理层股东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对价在其离职时尚未解禁的部分，在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如有)并解禁后由神州学人以 1 元对价回购注销或按照股权登记日神州学人其他股东所持神州学人股份数占神州学人股份总数(扣除该管理层股东所持神州学人股份数)的比例赠与该管理层股东之外的神州学人其他股东。

(2)管理层股东承诺在欧地安及其子公司任职期限内，未经神州学人同意，不得在神州学人及其子公司、欧地安及其子公司以外，从事与欧地安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其他与欧地安及其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或组织任职。管理层股东违反本项承诺的所得归欧地安所有。

(3)管理层股东承诺自其从欧地安离职后 2 年内不得在神州学人及其子公司、欧地安及其子公司以外，从事与欧地安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任何企业或组织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同欧地安及其子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公司任职；不以神州学人及其子公司及欧地安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名义为欧地安及其子公司现有客户提供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服务。管理层股东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归欧地安所有。

(4)存在以下情形的，不视为管理层股东违反任职期限承诺：管理层股东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当然与神州学人或欧地安终止劳动关系的；神州学人或欧地安及其子公司违反协议相关规定解聘管理层股东，或调整管理层股东的工作岗位导致管理层股东离职的。

(四)关于欧地安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的承诺

1、承诺主体：本次交易对方即佟建勋等 36 位股东

2、承诺内容：

佟建勋等 36 位股东承诺：(1)佟建勋等 36 位股东已经依法对欧地安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2)佟建勋等 36 位股东现合法持有欧地安 100%的股份。该等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合同、承诺或安排；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份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3)佟建勋等 36 位股东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份登记至神州学人名下。

(五)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1、承诺主体：佟建勋等 19 名管理层股东

2、承诺内容：

佟建勋等 19 名管理层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为避免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因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学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未来可能与神州学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维护神州学人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在神州学人及其子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出具如下承诺：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将不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神州学人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任何地方和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从事与神州学人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二、如果神州学人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而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已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承诺将该公司所持有的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业务进行转让，并同意神州学人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

三、除对神州学人的投资以外，本人将不在中国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投资或自营神州学人已经开发、生产或经营的产品(或相类似的产品、或在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产品)。

四、本人保证本人全资拥有或拥有 50%以上股权的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并将促使相对控股的子公司亦遵守上述承诺。"

(六)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1、承诺主体：佟建勋等 36 位股东、金谷融通

2、承诺内容：

(1)佟建勋等 36 名交易对方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本人/公司作为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公司将成为神州学人股份的股东。在本人/公司持有神州学人股份期间，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特声明和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神州学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公司与神州学人之间将尽可能减少和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神州学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神州学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金谷融通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 本公司作为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特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神州学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神州学人之间将尽可能减少和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神州学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神州学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将继续关注并检查本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闽福发 A　公告编号:2014-005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履行相关承诺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已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2 月 18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2 月 17 日 15:00 至 2014 年 2 月 1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4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二)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12 层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东账户同时存在现场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网络投票三种方式之两种及两种以上的，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会员，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七)出席对象

1.截至 2014 年 2 月 1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2 发行方式

3.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3.4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3.5 标的资产

3.6 资产定价

3.7审计、评估基准日

3.8 期间损益

3.9 发行数量

3.10 锁定期安排

3.11 上市地点

3.12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3.13募集资金用途

3.1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4.审议《关于<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

6.审议《关于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7.审议《关于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报告确认的议案》；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9.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采取现场、信函、传真的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4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7:00。

(三)登记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12 层证券事务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2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683；投票简称：远兴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以 2.00 元代表议案 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00
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00
3.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01
3.2	发行方式	3.02
3.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3.03
3.4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3.04
3.5	标的资产	3.05
3.6	资产定价	3.06
3.7	审计、评估基准日	3.07
3.8	期间损益	3.08
3.9	发行数量	3.09
3.10	锁定期安排	3.10
3.11	上市地点	3.11
3.12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3.12
3.13	募集资金用途	3.13
3.14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3.14
4	《关于<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00
5	《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	5.00
6	《关于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6.00
7	《关于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报告确认的议案》	7.00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8.00
9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9.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后，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2 月 17 日 15:00 至 2014 年 2 月 1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12 层证券事务部

联 系 人：陈月青、杨祥

联系电话：0477-8139874

联系传真：0477-8139833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12 层

邮编：017000

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编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2	发行方式			
3.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3.4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3.5	标的资产			
3.6	资产定价			
3.7	审计、评估基准日			
3.8	期间损益			
3.9	发行数量			
3.10	锁定期安排			
3.11	上市地点			
3.12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3.13	募集资金用途			
3.14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4	《关于<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			
6	《关于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7	《关于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报告确认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9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回避"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 2014-002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晶光电"、"公司"或"上市公司")根据甬证监发[2014]1 号文《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要求，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进行了专项自查，截至目前，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承诺情形，也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公司及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如下：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荀建华、荀建平、姚志中、常州博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华投资")及建银国际光电(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银光电")承诺：在取得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后 3 年内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包括按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自陈龙海及其一致行动人处受让的存量股份)。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限售期至
荀建华	184,505,354	2014年11月21日
	7,727,057	2014年12月7日
建银光电	40,936,822	2014年11月21日
	8,000,000	2014年12月7日
博华投资	23,025,357	2014年11月21日
	964,299	2014年12月7日
荀建平	3,684,884	2014年11月21日
	154,322	2014年12月7日
姚志中	3,684,884	2014年11月21日
	154,322	2014年12月7日

承诺日期：2011 年 6 月 15 日

承诺期限：见上述表格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以上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

二、利润补偿的承诺

作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一部分，2009 年 12 月 26 日、2010 年 12 月 7 日、2011 年 1 月 17 日，荀建华、荀建平、姚志中、博华投资(合称为"承诺人")、建银光电与公司先后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统称"利润补偿协议")。根据前述利润补偿协议，承诺人就置入资产(指承诺人及建银光电所持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的盈利补偿事宜进行了承诺，主要内容为：置入资产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30,442.01 万元、34,890.26 万元、36,658.39 万元和 33,892.46 万元；除因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原因外，如果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目标资产的实际盈利数如低于净利润预测数，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每年的年度报告披露后，承诺人将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的规定，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01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股东荀建华等协商变更利润补偿方式及解除原有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审议同意公司与荀建华等协商变更利润补偿方式并解除原有利润补偿协议，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荀建华、荀建平、姚志中、孙铁颀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并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保持公司控股权稳定对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至关重要，如果继续强行履行利润补偿协议，公司稳定性将受到极大影响、管理层积极性也会受到挫伤；同时鉴于控股股东已提出新的利润补偿方案、且新方案与原方案相比对上市公司股东更为有利、较好的保护了公司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按新方案与荀建华、荀建平、姚志中、博华投资协商变更利润补偿方式及解除原有利润补偿协议。

2013 年 5 月 17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了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变更利润补偿方式的相关议案，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荀建华、荀建平、姚志中、博华投资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1%以上表决通过。

荀建华、荀建平、姚志中、博华投资承诺采用如下方式对公司股东予以补偿：

(一)以股份质押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为确保亿晶光电的持续经营、平稳渡过难关，公司在与相关贷款银行协商贷款事宜(含原有贷款展期)的过程中，各家银行提出的放贷条件均包含要求荀建华将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给贷款银行，如：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分行针对常州亿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贷款授信明确提出需追加荀建华所持上市公司 8,623 万股股票质押，如提款后 2 个月之内不能落实股票质押等，须提前归还贷款，且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牵头的银团贷款，其放贷条件之一就是要求将荀建华持有的 10,600 万股上市公司股票质押。为取得公司运营所需的贷款资金，荀建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19,223 万股需全部质押给贷款银行为公司贷款担保。

承诺人承诺：荀建华所持公司股份将质押给贷款银行为公司前述贷款提供担保；同时，荀建华将继续以个人和家庭财产为上市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及反担保。

承诺日期：2013 年 4 月 14 日

承诺期限：2013 年 5 月 17 日-2015 年 3 月 20 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荀建华已将其持有的 19,223 万股亿晶光电股票全部质押给前述贷款银行为公司贷款担保，并以个人和家庭财产为上市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及反担保。

(二)、无偿转送股份。

承诺人承诺：向除承诺人以外的公司其他股东按该等股东持股总数 261,970,822 股采用每 10 股送 1 股的方式无偿转送股份合计 26,197,082 股(注：转送股方案实施前，该等股份不具有表决权且不参与公司股利分配，上市公司除权的，相关股份数量相应调整)。每名补偿对象可以获得的股份数计算到个位数(四舍五入)，承诺人内部如何分配转送股数量由其自行协商确定，并在公司公告的无偿转送股份方案中予以明确。

鉴于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为限售股，解除限售日期为 2014 年 11 月 21 日，承诺人提请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后 30 个交易日内组织实施；在此之前，如果具备实施转送股份的条件，则请公司尽快组织实施。转送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以及具体实施细则由公司确定。于公司确定转送方案股权登记日后，承诺人于股权登记日至转送方案实施完毕前将保有足量未设置质押、冻结限制的公司股份以确保向公司其他股东无偿转送股份。同时，承诺人将该等拟转送股份质押给金坛市国资控股的公司并办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由该公司监督并协助执行。

承诺日期：2013 年 4 月 14 日

承诺期限：2013 年 5 月 17 日-2015 年 1 月 6 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荀建平、姚志中、博华投资已将其持有的 26,197,082 股亿晶光电股份质押给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详见公司 2013 年 8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3)。上述承诺实施期限未到，到期公司将及时通知其履行。

(三)、延长股份锁定期。

承诺人承诺：除按照前述承诺已转送给其他股东的股份外，承诺人所持公司其他股份锁定期将延长，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3 年内承诺人将不主动出售、转让或要求公司回购其所持公司该等股份。

承诺日期：2013 年 4 月 14 日

承诺期限：2013 年 5 月 17 日-2016 年 5 月 17 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不参与利润分配。

承诺人承诺还将通过不参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形式对公司予以补偿，具体内容如下：

承诺人承诺，未来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分配的利润按持股比例应分配给承诺人的利润累计不超过[48,880.05]万元(该金额以"A"表示)的限度内，不参与该可分配利润的分配，由上市公司继续留存、计入资本公积金。

在上述放弃利润分配金额之外，如果置入资产 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低于预测数 33,892.46 万元，就实际实现净利润数与预测数 33,892.46 万元的差额(该金额以"B"表示)，承诺人进一步承诺，未来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分配的利润按持股比例应分配给承诺人的利润累计不超过上述差额的限度内，也不参与该可分配利润的分配，由上市公司继续留存、计入资本公积金，即承诺人累计放弃的利润分配金额为 A+B。

实际控制人荀建华先生承诺，若其放弃公司分红金额不足上述承诺金额(即 A+B)，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不至于使公司控制权发生转移。

转送股 2,619.7082 万股相当于原利润补偿方案缩股或送股 4,417.0118 万股。大致相当于现金[44,170,118]股＊[8.81]元/股(注：股价采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38,913.87]万元(该金额以"C"表示)。

承诺人承诺，以上转送股及放弃利润分配金额合计折为现金的数额将与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承诺利润与实际利润的差额相等，即 A+C=截至 2012 年末承诺利润与实际利润的差额、A+B+C=截至 2013 年末承诺利润与实际利润的差额。

承诺日期：2013 年 4 月 14 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荀建华于公司 2011 年 10 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2009 年 9 月)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荀建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附属企业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荀建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可能形成竞争，荀建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因荀建华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荀建华将依法赔偿上市公司的实际损失。"

承诺日期：2009 年 9 月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荀建华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荀建华承诺："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且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日期：2009 年 9 月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荀建华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五、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荀建华签署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保证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承诺日期：2009 年 9 月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荀建华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